

行政立法良性互動為民謀福祉

隨着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全面落實，香港政治生態實現根本性轉變，展現出同心謀發展的新氣象。要將制度優勢轉化為切實的治理效能，關鍵在於築牢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，並以此推動行政立法高效協作。

細看近年議政過程與地區實踐不難發現，健全的行政主導並非抽象概念，而是深刻體現在法案審議與民生施政各環節中。這不僅是維護特區憲制秩序的必然之舉，更是推動香港突破發展瓶頸、實現長治久安的根本所在。

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 12 月聽取行政長官李家超述職時，提出「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」的要求。對此，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、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指出，實行行政主導是維護特區憲制秩序；確保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；實現特區高效治理的必然要求。

歸根結底，香港憲制秩序向來以行政長官為核心，具備集中資源辦大事、執行有力及快速響應等顯著優勢。

當前香港正值經濟轉型與社會發展關鍵期，面對深層次矛盾與複雜外圍環境，堅定貫徹行政主導，才能有效破除利益固化藩籬，確保政府切實擔負第一責任人職責，將制度優勢全面轉化為治理效能。

為落實這項憲制要求，本屆政府與立法會積極探索溝通路徑，開創多項創新舉措，促進行政與立法機關在「既相互制衡、又相互配合」下實現良性互動。

例如，設立常態化的「前廳交流會」，各政策局長定期與立法會議員面對面交流。這種前置溝通模式打破了過往「官員提出政策、議員被動審議」的壁壘，讓政策在構思階段便能吸納立法機關與基層聲音。此外，行政長官李家超更首創「互動交流答問會」，並持續深化雙向交流。如早前在立法會舉行首次「對談交流會」，政府團隊與議員就重大策略性議題進行無障礙研討，正是互動新常態的生動展現。正如李家超所言，政府與立法會同屬「香港隊」，目標一致，這種有溫度的對談充分展現了高質素議政氛圍與團隊精神。

正是在此基礎上，立法會高效完成了包括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在內的多項重大法案審議，順暢通過各項經濟民生撥款。這充分證明良性互動並非單向配合，而是立法會在「支持政府不缺位、監督政府不越位」原則下發揮實質作用

的體現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行政立法的良性互動並不限於立法會大樓內，更延伸至地區基層的民生實踐中。

以屋邨設施翻新、交通配套優化及地區康健服務推行等議題為例，各立法會議員開設地區辦事處，在社區最前線，能第一時間收集市民急難愁盼。透過前廳交流會或日常溝通渠道，議員能迅速將社區實情反饋予相關局方，促成政策精準施策；同時亦向市民解說政策背後的宏觀考量，發揮「上情下達、下情上報」的橋樑作用。

這正好呼應了夏寶龍主任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要求，即厚植家國情懷、敢於擔當作為、熱心服務市民、勤勉參政議政及樹立良好形象。這種跨層級互動，確保議員既能「落區」精準反映民意，亦能在宏觀層面協助政府優化政策，實現治理有成效。

進一步而言，落實行政主導與行政立法良性互動，更需要社會各界與廣大市民共同支持。

一方面，管治團隊與立法機關應各盡其責，加強政策醞釀過程中的溝通，提高議事效率與施政透明度；另一方面，市民作為香港共同家園的建設者，工商界、專業界及地區組織亦應形成合力，全力支持政府依法施政。主流輿論與社會各界應持續凝聚共識，支持特區政府「以結果為目標」的施政理念，共同營造有利於推動改革與發展的良好氛圍。

「良政善治」是香港實現長治久安與繁榮發展的基石。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，筆者將繼續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在行政主導體制下發揮獨特作用，與政府團隊同心協力，切實為市民謀福祉、為香港謀發展，開創更美好的未來。